#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 辦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0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守護海洋、體驗海巡」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使青年認知海洋，結合中部及烏坵海域特性舉辦海巡體驗營，以多元參與海巡勤務為主軸，輔以白海豚生態環境教育、海洋文化，吸引青年踴躍參與，體認海洋權益、海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

貳、承辦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參、活動日期

一、3天2夜

第一梯次：110年7月28日至7月30日。

第二梯次：110年8月9日至8月11日。

二、2天1夜

第一梯次：110年7月26日至7月27日。

第二梯次：110年8月12日至8月13日。

肆、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20人。

伍、活動地點

一、3天2夜：

臺中地區、中部至烏坵地區海域。

二、2天1夜：

臺中地區、中部至烏坵地區海域。

陸、活動行程（附件1-行程規劃表）

一、3 天 2 夜：

透過多元參與海巡陸、海、空勤務，體驗海巡各項勤務，並於第 2 日搭乘海巡艦（艇）巡航中、烏坵海域，於臺中地區、中部至烏坵地區海域展開行程，整體行程 3 天 2 夜。

二、2 天 1 夜：

透過多元參與海巡陸、海、空勤務，體驗海巡各項勤務，並於第 1 日搭乘海巡艦（艇）巡航中部、烏坵海域，於臺中地區、中部至烏坵地區海域展開行程，整體行程 2 天 1 夜。

柒、行程特色

一、3 天 2 夜：

航海體驗：搭乘海巡艇巡航台中至烏坵海域，由船艇隊員為學員講解航行任務簡介、艦艇介紹、引導參觀艦上裝備及各式航儀、勤務說明。

勤務觀摩：梧棲漁港安檢勤務、海上救難吊掛救援勤務介紹、無人機前瞻運用與操演及手槍射擊體驗。

海洋保育：認識白海豚生態保育介紹及烏坵周邊海域生態介紹。

二、2 天 1 夜：

航海體驗：搭乘海巡艇巡航台中至烏坵海域，由船艇隊員為學員講解航行任務簡介、艦艇介紹、引導參觀艦上裝備及各式航儀、勤務說明。

勤務觀摩：梧棲漁港安檢勤務、海上救難吊掛救援勤務

介紹及無人機前瞻運用與操演體驗。

海洋保育：認識白海豚生態保育介紹及烏坵周邊海域生態介紹。

捌、參加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及應屆畢業學生（含研究生）年齡 32 歲以下，限參加 3 天 2 夜學生體驗營。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高中（職）在學及應屆畢業學生年齡 20 歲以下，限參加 2 天 1 夜之學生體驗營。

三、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得自行選擇參加 3 天 2 夜或 2 天 1 夜活動行程。

四、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其他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二) 活動前 14 天內有發燒(攝氏 38 度 C 以上)或急性呼吸道傳染症狀且有至國外地區旅遊(居住)或有接觸自國外地區返國而有燒發或急性呼吸道傳染症狀者。

(三)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四) 懷孕者。

不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不得報名參加；報到時經發現者，本分署有權利拒絕其參加；隱匿不報，致於活動中肇生危安者，除當事人及其家長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本分署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玖、報名流程（附件 2-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一、報名時間：

110 年 5 月 10 日 09 時起至 5 月 21 日 17 時止，參加人數 20 人，惟報名人數達 40 人，則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均採線上報名，如有特殊事由致無法線上報名者，由本分署協助報名。

（二）本分署得視實需洽請轄內或特定大專院校、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受理報名。

（三）本分署該項活動每人僅限報名一梯次，不得重複報名。

（四）報名相關文件：

1、由參加人員填寫參加活動同意書（附件 3）、報名表（附件 4）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5），備妥學生證並於線上報名時，同時上傳或另行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參加活動同意書、報名表、學生證）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分署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參加活動同意書及報名表（附件 3；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3、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參加活動同意書（附件 3）報名表（附件 4）、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5）身分證及學生證查驗，以確認資格及核對參加人身分。

三、遴選方式：各梯次參加名額為 20 名。經審查符合參

加資格者，依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四、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一）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單，並由本分署以 Line 訊息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入選及繳交活動費用（未滿 20 歲者，同時通知法定代理人）。

（二）合格入選人員於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分署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三）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分署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四）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本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

（五）本分署得視疫情及天候海象狀況調整本次活動，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五、報名不足額整併作業：各梯次報名人數低於 13 人(含)以下，本分署得採整併或取消梯次辦理。

拾、營隊編組

一、工作人員：每梯次活動 4 名。

二、參與學員：每梯次 20 名。

拾壹、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3 天 2 夜：含 6 餐（1 餐自理）、2 宿、500 萬元旅遊平安險等費用，每人活動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2 天 1 夜：含 4 餐、1 宿、500 萬元旅遊平安險（15 歲以下依保險法規定投保上限 200 萬額度）等費用，15 歲以上每人活動費用新臺幣 1,850 元整;15 歲以下每人活動費用新臺幣 1,683 元整。

三、低收入戶學生自付半額個人活動費用（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四、個人活動費用，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五、保險契約依各營隊與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活動結束日 24 時止。

六、前述個人活動費用，計算方式為每梯次 20 人平均分攤，倘報名該梯次錄取人數為 14 至 19 人，將提高繳交金額，實際繳交費用如有調整，將於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時通知。

七、本分署匯款專戶

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

帳號：24671002129048

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拾貳、活動退費原則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

續）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低收入戶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之半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低收入戶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之半額後）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一）出發日前第 41 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五(低收入戶賠償費用百分之二點五)。

（二）出發日前第 31 日至第 40 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十(低收入戶賠償費用百分之五)。

（三）出發日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二十(低收入戶賠償費用百分之十)。

（四）出發日前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三十(低收入戶賠償費用百分之十五)。

（五）出發日前 1 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五十(低收入戶賠償費用百分之二十五)。

（六）出發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一百

（低收入戶賠償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本分署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必要費用，包含項目如下：

（一）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活動保險費、伙食費、門票費、紀念品（T恤、相框、相片等）、旅遊清潔組、清潔費、洗滌費、交通費（租賃船舶或車輛）、參訪體驗費、行政雜費等項目，均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參、應變措施

一、活動行前或活動辦理期間，如有如下事由，本分署保有依實際狀況提前、調整、延後或取消活動之權利，屆時請以承辦單位公告或個別通知內容為準：

（一）倘受疫情影響或颱風、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

（二）如原規劃之地點行程，遇有整備、修繕、戰備或專案任務等突發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二、因上開各種因素及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原規劃行程之變動，於活動前由本分署主動通知參加活動之學員，

活動期間遇有變動亦由本分署隨時告知。

拾肆、報到須知

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3 天 2 夜自行報到學員應於報到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前至本分署（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辦理報到；另需提供專車接送的學員，應於報到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清水火車站統一接駁。

（二）2 天 1 夜報到學員應於報到當日上午 8 時 10 分前，至清水火車站辦理報到，並統一由專車接送。

三、本活動係團體行程，報名參加人員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活動費用（中途離隊一律簽立切結書後始得離隊）。

四、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拾伍、一般事項

一、團服訂製：為體現活動意涵及團體形象，提供具代表本活動圖像之排汗衫供參加人員穿著；請於報名時參據衣服尺寸表（附件 8），於報名系統上填載個人需求尺寸，俾利製作以供活動時穿著，其製作費用納入報名費。

二、為確保活動過程安全，請詳閱並確實遵守活動需知及登艦（艇）安全及活動注意事項(如附件 6、7)。

三、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曾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所稱之毒品，登艦前經體溫量測，倘有發燒症狀，以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隱匿不報，致活動期間肇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前述病症者，承辦單位逕予取消資格，不予退費。

拾陸、疫病防處

一、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項作為辦理。

二、參照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辦理。

三、隨時依據前兩項內容及舉辦活動地點等特性，據以滾動修正及落實辦理。

拾柒、本簡章相關附件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 1。

二、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如附件 2。

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

四、報名表，如附件 4。

五、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5。

六、活動須知，如附件 6。

七、登艦（艇）安全及活動注意事項，如附件 7。

八、團服排汗衫尺寸表，如附件 8。

九、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9。

拾捌、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中部分署秘書室-吳易霖專員

連絡電話：04-26582545 分機 562606

Line ID：lin7337285

電子郵件信箱：wu7337285@cga.gov.tw

通訊地址：436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

中部分署秘書室-張淯婷科員

連絡電話：04-26582545 分機 562619

Line ID：rose111112

電子郵件信箱：791102@cga.gov.tw

報名網址：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np?ctNode=11487&mp=9993

報名 QR Code：

附件 1

# 中部分署「守護海洋、體驗海巡」-行程規劃表

**學生體驗營 3 天 2 夜**

| 日　　期 | 時　　間 | 地　　點 | 活　　動 | 主／協辦單位 | 備　　考 |
|---|---|---|---|---|---|
| 第一梯次<br>7 月 28 日<br>第二梯次<br>8 月 9 日<br>第 1 天 | 09：30<br>｜<br>10：10 | 中部分署或<br>清水火車站 | 報到、人員及中部分署影片簡介 | 中部分署 | 行政車 |
| | 車程 20 分鐘 | | | | |
| | 10：30<br>｜<br>12：40 | 梧棲安檢所 | 海巡勤務體驗：海洋驛站、救生艇、勤務及救生裝備介紹體驗 | 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 | 行政車 |
| | 12：40<br>｜<br>13：45 | 梧棲安檢所 | 午餐 | 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警衛四中隊 | 行政車 |
| | 車程 15 分鐘 | | | | |
| | 14：00<br>｜<br>17：00 |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 手槍射擊體驗 | 中部分署/警衛四中隊 | 行政車 |
| | 車程 15 分鐘 | | | | |
| | 17：15<br>｜<br>19：45 | 三井園區 | 晚餐（自理） | 中部分署/警衛四中隊 | 行政車 |
| | 車程 40 分鐘 | | | | |
| | 20：25 | 翔園會館 | 夜宿翔園會館 | 中部分署 | 行政車 |
| 第一梯次<br>7 月 29 日<br>第二梯次<br>8 月 10 日<br>第 2 天 | 07：00<br>｜<br>07：40 | 翔園會館 | 出發前往台中港碼頭 | 中部分署/警衛第四中隊 | 行政車 |
| | 07：40<br>｜<br>19：10 | 海巡艦(艇) | (一)早餐：船上用餐<br>(二)航海體驗：白海豚生態介紹、艦(艇)上人員航行任務簡介、引導參觀艦(艇)上裝備與海上體驗<br>(三)午餐，烏坵進行全民國防教育及周邊海域生態介紹 | 中部分署／中機隊／警衛四中隊 | 航程 |

| 日　　期 | 時　　間 | 地　　點 | 活　　動 | 主／協辦單位 | 備　　考 |
|---|---|---|---|---|---|
| | | | (四)晚餐：船上用餐<br>（保七麵特餐） | | |
| | 車程 35 分鐘 | | | | |
| | 19:45 | 翔園會館 | 夜宿翔園會館 | 中部分署 | 行政車 |
| 第一梯次<br>7 月 30 日<br>第二梯次<br>8 月 11 日<br>第 3 天 | 07：30<br>｜<br>09：00 | 翔園會館 | 早餐 | 中部分署／警衛第四中隊 | 行政車 |
| | 09：00<br>｜<br>10：20 | 漢翔公司 | 參觀無人機前瞻運用 | 中部分署 | 行政車 |
| | 車程 10 分鐘 | | | | |
| | 10：30<br>｜<br>11：40 | 空勤總隊 | 海上救難吊掛勤務介紹及救生救難裝備介紹 | 中部分署/偵防分署 | 行政車 |
| | 車程 45 分鐘 | | | | |
| | 12：25 | 清水火車站 | 搭乘車輛前往清水火車站 | 中部分署 | 行政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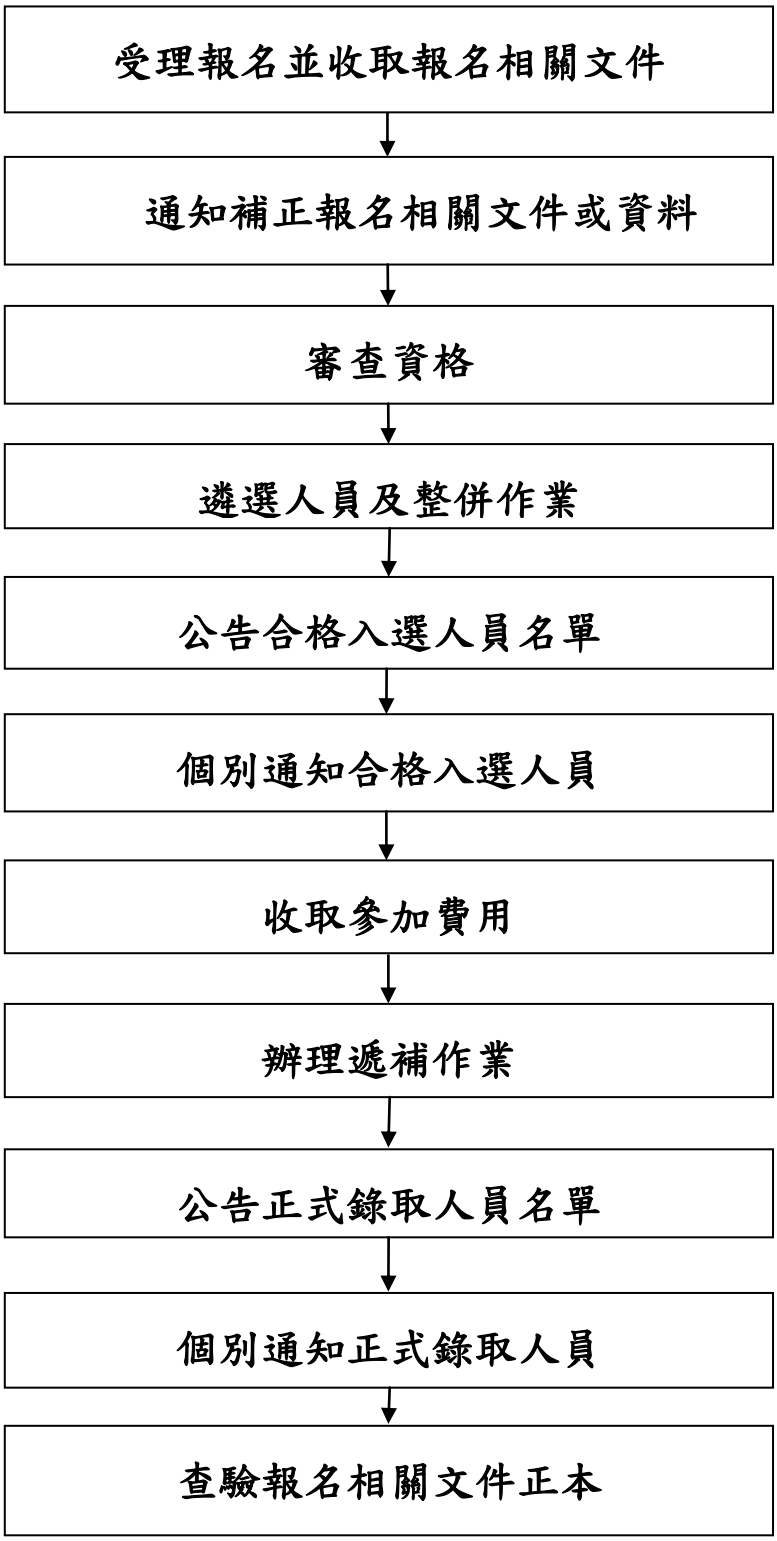
# 中部分署「守護海洋、體驗海巡」-行程規劃表

**學生體驗營 2 天 1 夜**

| 日　　期 | 時　　間 | 地　　點 | 活　　動 | 主／協辦單位 | 備　　考 |
|---|---|---|---|---|---|
| 第一梯次<br>7 月 26 日<br>第二梯次<br>8 月 12 日<br>第 1 天 | 08：10 | 清水火車站 | 接駁報到學員前往台中港碼頭 | 中部分署 | 行政車 |
| | 車程 25 分鐘 | | | | |
| | 08：35<br>｜<br>20：25 | 海巡艦(艇) | (一)航海體驗：白海豚生態介紹、艦(艇)上人員航行任務簡介、引導參觀艦(艇)上裝備與海上體驗<br>(二)午餐，烏坵進行全民國防教育及周邊海域生態介紹<br>(三)晚餐：船上用餐（保七麵特餐） | 中部分署／中機隊 | 航程 |
| | 車程 40 分鐘 | | | | |
| | 21：05 | 翔園會館 | 夜宿翔園會館 | 中部分署/警衛第四中隊 | 行政車 |
| 第一梯次<br>7 月 27 日<br>第二梯次<br>8 月 13 日<br>第 2 天 | 07：30<br>｜<br>09：00 | 翔園會館 | 早餐 | 中部分署／警衛第四中隊 | 行政車 |
| | 09：00<br>｜<br>10：20 | 漢翔公司 | 參觀無人機前瞻運用 | 中部分署 | 行政車 |
| | 車程 10 分鐘 | | | | |
| | 10：30<br>｜<br>11：40 | 空勤總隊 | 海上救難吊掛勤務介紹及救生救難裝備介紹 | 中部分署/偵防分署 | 行政車 |
| | 車程 45 分鐘 | | | | |
| | 12：25 | 清水火車站 | 搭乘車輛前往清水火車站 | 中部分署 | 行政車 |

附件 2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 守護海洋、體驗海巡
# 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附件 3

# 參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守護海洋、體驗海巡」活動同意書

本人＿＿＿＿＿＿＿＿為參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守護海洋、體驗海巡」之□**3 天 2 夜第 1 梯次**□**3 天 2 夜第 2 梯次** □**2 天 1 夜第 1 梯次**□**2 天 1 夜第 2 梯次**(請勾選)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海巡署中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就讀學校（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 守護海洋、體驗海巡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6">近 6 個月<br>2 吋照片</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血型</td><td></td></tr>
<tr><td>生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飲食</td><td>□葷/□全素/□蛋奶素</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td><td rowspan="3">社團經歷</td><td rowspan="3"></td></tr>
<tr><td>系所</td><td></td></tr>
<tr><td>年級</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rowspan="2">住家電話：<br>行動電話：<br>電子郵件：<br>Line（ID/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同上<br>□＿＿＿＿＿＿＿＿＿＿＿＿＿＿＿＿</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身心狀況</td><td rowspan="4">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懷孕者。<br>□是<br>□否（請敘明病症）</td></tr>
<tr><td>與報名人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緊急聯絡電話<br>（住家、行動）</td><td colspan="2">住家電話：<br>行動電話：</td></tr>
<tr><td>T 恤尺寸</td><td colspan="2">□S□M□L□XL□2XL□3XL</td></tr>
<tr><td>參加梯次<br>（請勾選）</td><td colspan="4">3 天 2 夜（限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年齡 32 歲以下）<br>□第 1 梯次，活動日期：110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br>□第 2 梯次，活動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br>2 天 1 夜（限國內國、高中職在學學生，年齡 20 歲以下）<br>□第 1 梯次，活動日期：110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7 日。<br>□第 2 梯次，活動日期：110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td></tr>
<tr><td>本人簽章</td><td colspan="4">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br><br>＿＿＿＿＿＿＿＿（參加學員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td></tr>
<tr><td colspan="5">［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td></tr>
</table>

附件 5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於所舉辦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守護海洋、體驗海巡」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守護海洋、體驗海巡」活動須知

一、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約 10 小時，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如因故延期或取消，將統一通知活動學員。

二、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藉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巡防艦執行巡弋勤務時，搭載學員於中部地區海域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三、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本分署有權利拒絕其參加。

四、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五、每日早、晚 2 次點名（上午 8 時及下午 21 時），由工作人員負責學員之點名；另請依工作人員指導，配合相關住宿規定。

六、報到及活動結束時，本分署於下述接駁點提供專車接送，可視參加人員個人意願及需求搭乘，接駁時間 3 天 2 夜活動為報到當日早上 8 時 30 分、2 天 1 夜活動為報到當日早上 7 時，於高鐵台中站 1 樓 6 號出口發車，活動結束當日安排專車統一接送至高鐵台中站 1 樓 6 號出口。

七、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

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八、搭乘海巡艦及上下船艦過程，由於海面波浪不定，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九、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參與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十、感謝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參與活動過程的心得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岸巡防署海巡雙月刊、相關機關之報章媒體、臉書發表等。

附件 7

# 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守護海洋、體驗海巡」登艦（艇）安全及活動注意事項

一、登艦（艇）**安全**注意事項

（一）攜行特殊物品（如刀械、氣瓶、具危險顧慮等）請先提出報備，核准後始可攜行。

（二）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如欲至艙間外部（甲板）活動，應經工作人員同意並陪同，始得前往。

（三）登艦（艇）人員嚴禁在甲板、船上奔跑嬉戲。

（四）學員搭乘之巡防艦艇屬公務船舶，登艦（艇）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

（五）艙房內嚴禁煙火，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

二、**活動**注意事項

（一）漢翔公司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未經許可不得擅入、攝影或測繪，請密切注意並遵從工作人員之引導。

（二）行走海岸，請注意足下之危險物品；以保安全。

（三）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四）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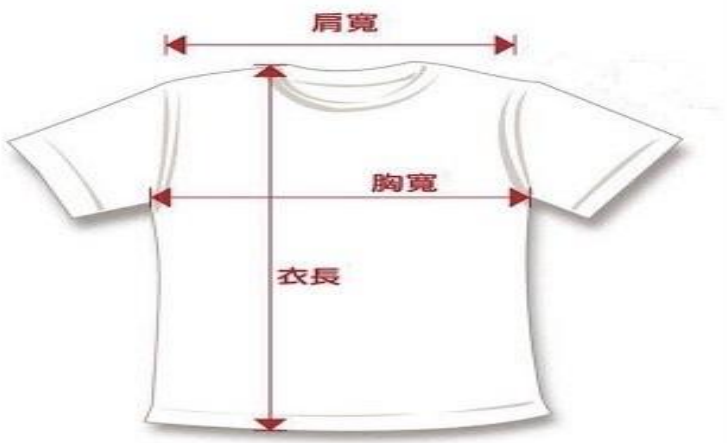
（五）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千萬要做個「只留下足跡，僅帶走回憶」的好旅人，留給下一個人原有美麗的環境。

附件 8

# 活動紀念 T 恤樣式




# 衣服尺寸表




| 尺寸 | S | M | L | XL | 2XL | 3XL | 4XL |
|---|---|---|---|---|---|---|---|
| 胸寬 | 38 | 40 | 42 | 44 | 46 | 48 | 50 |
| 肩寬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4 |
| 衣長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備註：

一、上列尺寸為英寸(換算**公分**乘 2.54)。

二、胸寬係為排汗衫胸寬 1 圈(非單面)。

附件 9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守護海洋、體驗海巡」問卷調查表

日期：110 年　　月　　日

親愛的參加學員您好：

很榮幸承辦本次活動，為了解您對活動內容及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及建議事項，爰進行問卷調查。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未來精進類似活動之重要參考，煩請您費神填答。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並祝您平安、快樂！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敬上

## 第一部分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性別是：□男　□女。
2. 請問您的年齡是：□15 歲以下　□16～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
3. 請問您下次還會參加海洋委員會海洋體驗營活動嗎？□會　□不會　。
4. 請問您如何得知本活動訊息？(可複選)□報章雜誌　□學校公告　□網路新聞　□海洋委員會或所屬機關網站　□教育部網站　□臉書　□PTT　□師長親友告知　□其他：_____。

## 第二部分　服務品質

| 項次 | 項目 | 您的滿意程度(請打圈「○」)<br>低----------高 | | | | |
|---|---|---|---|---|---|---|
| 1 | 行程費用 | 1 | 2 | 3 | 4 | 5 |
| 2 | 行程內容 | 1 | 2 | 3 | 4 | 5 |
| 3 | 活動天數 | 1 | 2 | 3 | 4 | 5 |
| 4 | 交通工具 | 1 | 2 | 3 | 4 | 5 |
| 5 | 住宿安排 | 1 | 2 | 3 | 4 | 5 |
| 6 | 餐食內容 | 1 | 2 | 3 | 4 | 5 |
| 7 | 授課師資 | 1 | 2 | 3 | 4 | 5 |
| 8 | 工作人員之服務品質 | 1 | 2 | 3 | 4 | 5 |

## 第三部分　整體評價

如果以 10 分作為總分，您對於本活動整體內容與服務品質評價為_____分。

## 第四部分　其他建議事項